臺北市政府 95.09.20.　府訴字第 09584951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590247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於執行 95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時，查得該房屋屋頂有增建磚造建築物，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，未依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，該分處乃以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

稽內湖乙字第 09590247000 號函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核定前開增建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3,800 元，並自 95 年 7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（95 年增加稅額 285 元）

，併同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56091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頂房屋稅課徵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依臺端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，所載資料並無頂樓建物，95 年 8 月 15 日現場勘查，頂樓面積 10 平方公尺，應自 95 年 7 月起併入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。本分處 95 年 7 月 1

9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590247000 號函作廢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曾忠己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林世華
委員　蕭偉松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立夫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